

我区社区换届选举路清力至平稳高效

近来,我区将社区换届选举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通过抓全局、抓关键、抓重点、抓督导,积极构建“四合一”工作格局,持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社区换届选举工作顺利高效推进。截至4月8日,全区57个社区(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已有56个顺利完成。

社区换届选举是基层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都很高。我区对此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抓全局标明路清,充分弄清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做到统筹谋划、应急预案及早细密扎实,逐时间节点查验任务落实和选情把握,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做到法定程序不变通、规定环节不减少、工作标准不降低,严肃换届风纪。全区57个村(社区)全面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开始进行公示,把“选什么人干事”引领干群注意力,切实为适应新时代新任务选优配强班子;抓关键运转高效,建立强有力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协调会议、重大问题报告、情况通报、候选人联审联查等制度,形成了协调小组统筹指导、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的高效工作机制。落实工作“零报告”制度,做到动态情况当天报,重大情况立即报。组织多家单位联审联查党组织委员初步候选人291名,取消初步候选人资格6名。抓重点攻坚克难,对选情较为复杂艰巨的村分别制定针对性强的整顿方案和换届工作预案,“一村一策”,派出强有力的指导组驻村工作。抓督导务紧落实,区领导率先垂范,督导组实时不间断一线督导,促使镇办全息掌握选情,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推进;促使各成员单位在严肃换届纪律、查处违法违纪、处理群众信访、维护社会稳定、防控突发事件等关键环节中履职尽责,发挥作用。

(张建伟)

区国土局

“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确保“双保双赢”

今年,区国土局在深入推进保增长保红线“双保”工程中,坚持做到服务、措施、监管“三位一体”,做到“双保双赢”。对企业服务到位,提高保障水平。积极对接用地企业,了解企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各项目建设实施“一对一”的现场优质服务,目前已与方顶驿、五云山等建立了绿色用地保障通道。在耕地保护方面提高耕保水平,严格巡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保持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强化用地预审前置把关,引导各类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提高执法水平。建设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与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依法管地用地责任网络体系。

(通讯员 许丽丽)

我区2018年工勤技能等级考核工作启动新模式

为贯彻“互联网+人社”建设要求,我区2018年工勤技能等级考核网上报名工作启动。今年工考报名、照片上传、准考证打印全部实现网络化。对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修订共计归并112个工种,修订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调整为20类178个工种。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一级技师考核工种由41个增加为58个,涵盖汽车驾驶员、教育辅助管理员等人数较多的工种。经审核,截至目前我区共有55人符合报考条件。

(通讯员 蔡京京)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开展医疗机构春季传染病监督检查

为防止传染病在春季扩散传播,规范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近期对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检查重点为疫情防控及消毒管理、医疗废物等内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医疗机构存在消毒记录未完整记录、医护人员接诊时未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等问题,监督执法人员已对出现问题的医疗机构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要求及时整改。

此次传染病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和感染防控执业行为,提高了依法执业意识,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

今后,我单位将对全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及依法执业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通讯员 王卫霞)

我区开展爱国卫生月暨世界卫生日宣传活动

在全国第30个爱国卫生月和第69个世界卫生日来临之际,我区集中组织各镇办、各相关单位,在亚星盛世广场开展了“关注小环境 共享大健康”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

围绕活动主题和《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基本知识与技能》,展出宣传板面17块,发放爱国卫生宣传资料共计20000余份,设置义诊咨询服务台2处,现场为群众提供健康卫生咨询、免费测血压等服务。

宣传活动结束后,各镇办还将继续在辖区内多形式、多载体组织宣传活动,在卫生月活动中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全城清洁行动以及春季“除四害”、监督等活动。

提高全区居民参与率,让“关注小环境 共享大健康”活动主题深入人心,掀起开展爱国卫生月暨世界卫生日宣传活动新高潮。

(通讯员 杨博雯)

我区建立六项机制 助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圆满完成

为加快实施“转型发展、创新驱动、生态建设”三大工程,强力推进“一区一港一城两片区”建设,上街区建立六项新机制,确保2018年各项工作重点项目圆满完成。

建立定期听取汇报制度。区主要领导每周要听取各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指挥部)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涉及全区性的重大问题。区长或常务副区长每周一主持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统筹协调解决项目资金、手续办理等重要问题。

建立日常督导制度。各重点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每周召开周例会或督导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不能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区督考办及时收集、汇总,提交项目调度会,由区主要领导研究解决。

完善季度观摩讲评制度。每季度集中召开一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观摩讲评会,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实地观摩,分区包领导现场汇报季度进度,区委领导评优评差,先进的提出表扬,落后的公开批评。

建立要素保障制度。各重点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建立日常督导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建立立

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区纪委、区委组织部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定期不定期开展干部作风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项督查工作,对影响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建立媒体监督制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借助上街电视台、《上街时报》等,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公开曝光反面事例。每月对重点项目实行红黑旗评比亮相,并在区政府大厅电子显示屏公示,连续两次挂“黑旗”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季度观摩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

建立奖惩激励约束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擂台比拼”,主要对镇(街道)、管委会和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目标任务的部分区直单位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上半年和全年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核和现场陈述。依据考核成绩,按类别评出金奖、银奖、铜奖,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半年和年度目标任务且排名后2名的镇(街道)、管委会和后3名的区直单位进行问责。同时,设立单项工作奖,对在单项重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考核结果及表彰情况记入干部业绩档案,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通讯员 吉星)



近日,工业路街道组织开展了2018年第一季度“逐社区观摩、整街道推进”工作讲评会,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解说、查阅资料、现场讲评、座谈交流,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查漏补缺、相互借鉴提供平台。(通讯员 朱莹莹)

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常见问题解答

1、青年人才包括哪些人员?

答: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含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和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

2、青年人才来郑落户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限制。专科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来郑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具体程序由市公安局按照我市人才落户有关政策落实。

3、来郑就业创业的青年人才享受生活补贴的条件?

答:(1)2017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含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和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2)硕士、本科毕业生年龄应在35岁以下,博士不设年龄限制。(3)2017年1月1日后落户郑州(本市户籍未迁户口的毕业生不需提供)。(4)与郑州市域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在郑州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且在郑州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满三个月。

4、来郑就业创业的青年人才享受生活补贴的标准?

答: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分别按每月1500元、1000元、500元的标准申领3年的生活补贴。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按本科毕业生标准申领。申请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当月为起始期,往后根据实际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月份据实发放。申领时限为毕业三年内,超过三年没有申请的不再受理申报。

对符合基本条件1、2、3项,暂未工作或创业,且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满3个月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视同),可按相应标准

申领6个月的生活补贴。

5、来郑就业创业的青年人才享受生活补贴的如何申报?

答:(1)申报。青年人才按户籍所在地(以身份证为准)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个人向各开发区、县(市、区)人社局提出申请。(2)审核。各开发区、县(市、区)人社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步补贴名单,由市人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拟补贴名单。(3)公示。市人社局负责对各开发区、县(市、区)汇总报送的申领生活补贴人员名单在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将人员名单及相应材料反馈至市财政局和各开发区、县(市、区)人社局,市财政局根据申报情况,将资金分别拨付各开发区、县(市、区)财政局,由各开发区、县(市、区)将资金统一拨付至个人账户。

6、来郑就业创业的青年人才申报生活补贴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1)郑州市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2)毕业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户口册页)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书;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提供《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认定的证明,对《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无法查证的毕业证,由毕业院校出具相关证明;(3)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4)自主创业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和纳税证明材料。

●区教体局新闻宣传培训在河大开班

近日,区教体局新闻宣传培训班到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进行为期4天的培训,旨在寻求如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背景下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引导广大教育新闻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传递上街教育声音,总结上街教育经验,弘扬上街教育精神,讲好上街教育故事,为上街打造“教育强区”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通讯员 岳朝军)

●社区搭台 交警“唱戏”助力平安建设
为全面做好2018年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联合社区开展

“党员下社区,普法送安全”活动。

在三湾街社区安全教育体验馆,民警利用各种交通安全模拟系统结合系统向大家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如此直观的宣传模式吸引了广大参与者的热情参与,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通讯员 张锐)

●区人社局加大“四风”纠治力度 深入分析“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加大查处力度。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主动查找服务态度、服务方式、服务时限、服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进一步完善机关服务制度,倒逼责任落实。全面优化公共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重点抓好窗口单位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和工作队伍四项建设,探索“一次办妥”、“一窗办妥”工作机制,切实转变工作作风。(通讯员 卢晓贞)

●区幼儿园开展“食堂开放日”及第四

届读书节活动

为更好地督促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区幼儿园开展了“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代表实地参观了食堂的环境、设施设备、加工流程、卫生管理及仓库管理,详细介绍幼儿膳食的科学营养、合理搭配,对家长反馈意见进行了收集。4月3日,第四届读书节系列活动在该园拉开序幕,家长、老师和孩子们在倡议书上签名,响应活动号召,积极投入读书行列。

(通讯员 李志茹 刘雪萍)

●接地气 走基层 “唱响”党的十九大

近日,区文化馆说唱团在亚星盛世广场开展了“送文化下基层,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文化系列演出活动,采用河洛大鼓的艺术形式积极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受到广泛赞誉。

(通讯员 崔文君 王雪飞)

●区检察院开展网络祭英烈活动

为传承革命传统,引导干警树立慎终追远、崇德向善,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我们的节日·缅怀先烈”网络祭英烈活动。干警们通过登陆中国文明网网站上的“网上祭英烈”专栏,纷纷以网上献花及发表评论留言等健康、环保的方式来缅怀革命先烈,抒发感恩和敬仰之情。

(通讯员 周静)

我区开展机关党建逐支部观摩活动

为扎实推进“支部建设提升年”,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4月2日至3日,我区借鉴“逐村(社区)观摩”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了机关党建逐支部观摩活动。

活动中,将全区参与观摩的74个机关党支部分为6组,通过听取介绍、查阅档案、现场提问、随机测试、集中点评等,逐一观摩各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基本制度建设和落实、党建阵地建设、党组织书记职责落实和党建工作保障等情况。

特别是在4月3日的观摩活动中,各机关党支部书记集中乘坐“红色巴士”,先后到区检察院、区文广新局、区邮政局等机关党支部实地观摩,大家认真听、仔细看、深入议,在相互比较中寻找差距、总结经验。

区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全程参加观摩活动,并在随后召开的观摩工作推进会上逐支部点评了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就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档案资料管理、规范组织生活、强化党员教育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次观摩的重点内容。

(记者 刘丽军)

一季度政府投资评审工作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牢牢把握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审原则,全力配合各项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截止3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项目评审51项,内容涉及道路建设、安置区建设、零星修缮等多个领域,审减金额6390.24万元,审减率达到29.64%。

(通讯员 王欢欢)

新安办

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发放

近日,新安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省、市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在辖区内积极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各社区负责人和社保员召开专项会议,传达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发放的工作要求,并通过公告栏、悬挂条幅、公众号、微信群等形式进行宣传,实现补贴政策人人知晓、人人受益。做好资料收集,结合辖区实际,制作完善《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申报材料清单》,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收集、审核和汇总工作。严把信息核实,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申报资料清单要求,对商户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把关,严把返乡农民工身份核查、正常营业核查,通过实地调查、明察暗访等形式,确保商户持续经营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切实做好初审工作。经统计,第一季度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已申报18人。

(通讯员 刘利芳)

区农委

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实际,区农委对“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出动宣传车,悬挂宣传条幅等形式,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条例》和“清明节”祭扫的有关注意事项,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大力倡导倡导文明祭祀。加强防火督查,严格管理野外火源,对重点火险区域、入山道口、墓地、坟区等部位增岗设卡,实行登记入山,对林区墓地和分散坟头落实专人,实行全面监管。“清明节”期间,增加值班人员,每班5-6人,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和火情处置及时。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对瞒报和迟报火情而贻误扑火战机或酿成较大森林火灾的,将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通讯员 房红圣)

区卫计委

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专项检查

近日,区卫计委联合教体局,对我区14所中小学校春季传染病及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检查是否设立传染病组织机构、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传染病管理制度、学生晨检记录、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记录等,重点查看了结核病防治的宣传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卫计委逐一下达整改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通讯员 吴亚丽)

承革命传统,引导干警树立慎终追远、崇德向善,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我们的节日·缅怀先烈”网络祭英烈活动。干警们通过登陆中国文明网网站上的“网上祭英烈”专栏,纷纷以网上献花及发表评论留言等健康、环保的方式来缅怀革命先烈,抒发感恩和敬仰之情。

(通讯员 周静)

●峡窝镇联合实验小学开展清明节知识讲座 4月3日,峡窝镇联合区实验小学做了“传统文化进校园之清明节习俗及文化内涵”专题讲座。通过诗歌、图画、故事等形式,把清明节的由来、传说、传统习俗和重要意义做了生动的讲解和阐释,告知清明节期间除了讲究禁火、扫墓、祭祖外,还有踏青、荡秋千、蹴鞠、插柳、植树、放风筝等一系列适合小学生的风俗体育活动,弘扬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通讯员 马彦 张磊)